審 判 筆 錄

被 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許虹媛

國民法官1 號

國民法官2 號

國民法官3 號

國民法官4 號

國民法官5 號

國民法官6 號

備位國民法官1 號

備位國民法官2 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施家榮、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

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一、合議庭、國民法官評議結果如下：

詹永勝成立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二、以下就量刑部分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審判長

（提示被告與被害人相關刑案判決）

之前檢察官要聲請要調閱前科資料，辯護人聲請調閱被告與被害人相關之刑案判決作為量刑資料，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

請檢察官提出量刑部分之證據。

檢察官顏鸝靚

（當庭播放「科刑辯論」簡報）

考量他們平日酒後經常被害人會辱罵被告，兩人關係不睦的資料，在被告107 年7 月6日偵訊時也有這樣說，前日下午3點左右到同日晚上8 點左右酒後還對被告辱罵這件事。關於他的犯罪手段，這兩張照片持銳器刀具的部分。關於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提出的有107 年7 月6 日被告警詢還有蔡淑芬警詢，認為平時他們是同住的關係，被告以前是擔任廚師的工作，但是失業多年的事實，還有詹振慶偵訊時的一些說法，他說蔡春茂平日都會喝酒，詹永勝會被強迫做一些不願意的事情，會去廚房拿菜刀揮舞，王正熊107 年7 月8 日警詢，他說詹永勝以前曾經完全不吃東西的一些舉止怪異的行為。犯罪人的品行，這部分我們是提出他的前科資料，被告先前並無任何的犯罪紀錄，還有提出全戶戶籍資料來證明被告國中畢業的教育程度，對於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跟犯罪所生的危害或損害，我們提出了他們當天犯罪時的現場照片。我們還提出解剖報告來說明這邊的傷勢如何，是比較嚴重的狀況。犯後態度科刑的資料，我們是主張犯後還更換衣褲、清理現場的部分，沒有交代案發經過的態度，這個部分其實在卷內被告警詢、偵訊、審理都有相關資料，又包含107 年7 月6 日被告警詢，其他科刑資料還有被告國中學習紀錄表、稅務電子閘門、被告役男體格複檢紀錄表。

審判長

辯護人有無提出科刑資料給法院調查？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剛才已經提示過的法院的判決書，另外之後我在量刑辯論時也會引用到詹素珠的筆錄、精神鑑定報告書，之前已經提示所以這邊不再提示。

（審判長問告訴人年籍資料）

告訴人答

蔡淑芬（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

你是被害人女兒？

告訴人

是。

審判長

本件法院認為有成立殺人罪，現在就科刑部分為辯論，就科刑範圍有何意見？

告訴人

請法院幫我找出真相。

審判長

判輕判重有何意見？

告訴人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檢察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檢察官施家榮

沒有。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辯護人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請求詢問被告。

審判長

請辯護人詢問被告。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被告我們剛剛看到法院調出來你過去96年跟哥哥之間紛爭的判決，剛剛稍微看了一下，你有受傷，法院判決寫的沒錯，是左側頸部、雙側膝關節、雙側手肘、左側骨盆多處擦傷之傷害，這是怎麼發生的？

被告

我哥哥喝酒喝完之後就打我，給我恐嚇。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這一件你們後來是否有和解？

被告

我原諒他，畢竟是兄弟。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們當初是如何談和解的，你們來法院談和解還是你在家裡跟哥哥談和解？

被告

在家裡談和解的。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你有寫和解書給他？

被告

嗯，有簽一張和解書。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他拿來給法院還是你拿來給法院的？

被告

那麼久了，10幾年了。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但是確實有這件事情？
被告
有。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他打你，但是你還是原諒他？
被告
是。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就量刑事項詢問被告。
審判長
之前有沒有前科？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對於被告之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被告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審判長
有無結婚？
被告
沒有，我一個人。
審判長

有無小孩？

被告

沒有。

審判長

之前與誰同住？

被告

回來雲林就住北港，我跟姐姐詹素珠還有哥哥一起住。

審判長

住的地方是何人的房子？

被告

是我哥哥的房子。

審判長

你在本案羈押前做什麼工作？

被告

回雲林之後就沒有工作，之前在臺北做餐飲。

審判長

你何時回來？

被告

好幾年了，大概10年了。

審判長

為什麼沒有在工作？

被告

雲林這裡不好找工作。

審判長

你有廚師的證照嗎？

被告

沒有出師，所以找不到工作。

審判長

你沒有去打臨工嗎？

被告

那裡沒有什麼工作，比較很難找。

審判長

你的生活費如何來？

被告

我姐姐會煮飯給我吃，之前我媽媽老人年金幾千元會給我，不是全部。

審判長

你會幫蔡春茂會買煙、買酒？

被告

會。

審判長

錢是誰出的？

被告

我出的比較多。

審判長

你拿你媽媽老人年金出來買的？

被告

是。

審判長

學歷為何？

被告

北港建國國中畢業。

（審判長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詢問被告，均表示沒有）

審判長諭知：

科刑事項調查完畢。

審判長

請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進行科刑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顏鸝靚

（當庭播放「科刑辯論之檢方論告）

論告要旨如下：

本件檢方是認為被告雖然長期受到被害人蔡春茂言語霸凌，

但是被害人是被告的親哥哥，他還是拿著刀械去割喉，很重擊的方式去砍頭部，我們覺得這樣的行為其實手段是很兇殘，另外他也造成了死者蔡春茂家屬的傷痛，因為我們知道蔡春茂有一個女兒，、一個兒子跟前妻，這造成他們家屬事後看到這樣的狀況，大家可以想他們的心裡會有什麼樣的陰影，而且被告犯後的態度其實是不好的，他一直在閃躲問題，一直迴避問題，針對整個流程也非常的不算配合，被告手段兇殘的原因可能是因為他長期受到被害人的毆打、言語霸凌，這個我們可以理解，被告也沒有前科紀錄，所以我們檢方是認為被告其實他沒有永久與世隔絕的必要，但是我們還是認為他這樣的手段跟造成這樣的傷害，其實是有長期跟社會隔離的必要，所以我們求處無期徒刑，，關於前案的部分，就是剛剛辯護人指出的，我們是認為這個跟前案距離今天有點久了，跟本案其實無關。

審判長

就科刑事項，有何答辯？

被告

請辯護人替我辯護。

審判長

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康志遠律師

（當庭播放「量刑辯護要旨」簡報）

這件其實我們在開審陳述就已經講到如果被判有罪，我們是希望這一件可以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這邊有列出刑法第59條的意思，這一件的案件殺人的法定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管再怎樣子，最低就是十年，我們等一下會就各個角度被告的各個背景資料以及被害人相處情形等等狀況主張被告就本案情況應該是有足以同情的情形，如果對比最輕十年的部分實在是有點過重。第一，被告跟被害人平時的相處以及案發的狀況，這個我就直接引用昨天一開始講到的不爭執事項第二點，檢察官也調列出這麼多人的

證據來證明這一點，被害人平時酒後經常辱罵被告，案發前一天還是繼續對被告來辱罵。其中我們就引詹素珠在檢察官面前的筆錄，這邊他陳述說被害人在酒後會常常在罵被告，其實還有包含詹素珠等人也會被罵，他在今天早上也清楚明白的說出了很多他們兩人相處的狀況，比如蔡春茂常常在喝酒發酒瘋，就會跑去罵被告，數落他沒有用，還會指示他要買東西，而且這個錢還不是蔡春茂出的，是被告的錢，當然被告沒有錢，詹素珠也說那個應該是她給被告的錢，詹素珠有說她有聽過她媽媽講蔡春茂曾經毆打過被告。剛才在提示的法院判決這個部分，犯罪事實的部分，事發是在96年1 月25日，也在新厝1000號這個地方，兩人發生口角，蔡春茂徒手毆打被告，讓被告受有這些傷害，這些傷害剛剛有大概講過了，不過這個傷害部分有撤回告訴，被害人蔡春茂又繼續恐嚇詹永勝說你如果報警，我要繼續打你，這一件法院因為傷害撤告，就依恐嚇罪判處有罪，我們認為其實從96年被告就有可能已經遭受被害人這樣的對待，在詳看判決理由裡面的事實，其實被告剛才也大概講過了，會發生這件事情，也還是因為蔡春茂喝了酒之後，找不到媽媽，就跟被告發生爭執，就毆打恐嚇本件被告，我們認為被害人真的是長期飲酒之後就會發酒瘋，進而會辱罵被告，甚至會毆打的情況，這個是一個滿長期繼續性的現象，案發前不爭執事項已經有講過，也就是案發前一天，其實被害人從中午就已發酒瘋一直到晚上，詹素珠早上也說他是怎麼對待被告的，就一直罵被告，還像指揮小孩一樣，叫他罰站，所以可以明白清楚的瞭解被告在這長期的持續受到被害人的家暴情況下，我們來看看被告的背景資料，今天詹素珠已經有來作證說被告之前在臺北有工作，回來就沒有工作了，已經失業很久，他失業是因為他精神狀況不好，都會躺在房間裡，沒有出去，被告他自己沒有工作只好靠媽媽，媽媽過世之後就靠他姐姐，他的經濟來源其實是極度仰賴他人來供應的，精神鑑定報告書上面也提到其實他回來雲林之後，他曾經嘗試就業，但沒有成

功，一直到現在已經有長達10多年都沒有工作，被告在經濟上面是一個極度弱勢的個人，有關被告社交的精神狀況，詹素珠其實早上已經講過了，被告感覺自閉症，他整天都在家裡不做事，一直躺在房間，整天都在床上，王正熊之前的筆錄裡面也提到被告舉止怪異，都沒有跟鄰居互動，這個部分其實王正熊在有罪、無罪辯論時就已經有提及了，精神鑑定報告書上面也明白載明他在讀書的時候就已經有很少朋友，都是自己一個人，很少在出門，沒有跟鄰居互動，從這些的證據可以看得出來被告除了精神狀況不好之外，他在社交領域這一塊其實他是沒有朋友，沒有跟鄰居互動這樣子，也就是他如果遇到事情，他其實根本沒有任何管道可以求助。被告他所身處的家庭，溝通型態是責備型、打岔型，責備就是家人對於彼此用質問的態度，只顧自己，打岔也就是我不管你，我就是只在乎自己，再來是情感的表達部分，這邊也看得到手足之間完全沒有任何的正向情感表達，導致被告他只好一直壓抑，不願表達他負面情緒，被告其實在詢問過程中，他對於被害人對他霸凌、家暴的感受很生氣，但是他都隱忍下來，也沒有辦法表達出來。最後其實這個精神鑑定的結果，這個是一個總結論，其中個性性格的部分之前有提示給各位國民法官看了，他是順從又壓抑，下面也提到他工作不順利，家庭系統也不好，他的職業功能也薄弱，所以我們看以上的這些證據來考量被告的狀況，被告其實是受到被害人長期家暴，家暴可以看得出來其實是有毆打、辱罵，甚至還有恐嚇、控制他要買東西、數落等等各種形式都有，在考量被告，其實剛剛已經說到，不管他任何經濟、精神、社交等等的家庭背景，其實都是屬於比較弱勢的狀況，我們認為在他受到欺負的時候是沒有能力自救，他自己也沒有辦法表達，都是處處選擇順從、壓抑，就這個條件來看，我們認為被告的處境是值得同情。被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也沒有辦法脫離，只能選擇一直待在家裡、窩在家裡，沒辦法逃出去，但是又一直遭受被害人的家暴，我想一般人其實久了，再

怎麼會忍，總是會有爆發的一天，當然每個人爆發之後會如何的反擊，每個人選擇都不一樣，我們在這邊也是認為殺人的確是不可取，但是回過頭來還是要仔細看看被告這樣的狀況，以及其實會發生這一件悲劇，弟弟去殺哥哥，其實哥哥自己對待弟弟的行為也是其中一個原因，我們認為在這樣的條件之下，被告是應該被處罰，因為他做了不對的事情，但是他應該背負被處罰的責任，我們認為不應該跟一般殺人的案件去作一樣的處理，所以總結來說，我們認為以被告這樣的狀況，就一般人來說應該足以得到大家的同情，對比十年的有期徒刑最低的程度之下，，應該可以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可能最後如果各位國民法官還是認為沒有辦法減刑，以上的這些狀況還是請各位可以考量，以及除了上開情形之下，還有被告沒有前科，雖然檢察官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好，但是我們之前也說了，他對於問題的回答，就他本身的性格以及相關的精神狀況不佳等等之類，可能導致這樣的情況，而不是故意去好像迴避司法的調查等等的狀況，所以就這個部分還是懇請各位法官可以來從輕量刑。

辯護人邱皇錡律師

第一、檢察官剛剛有跟各位講說我們現在在看犯後態度這一點，被告一直迴避重要關鍵的行為，不願意老實的交代，甚至隱匿、清除現場，造成鑑識人員的困擾，到法院來今時今日仍不願意交代等等，確實沒有錯，這都是擺在大家眼前的事情，可是我們說一個人犯後態度不佳，是出於他自由意志做的決定，但是這個人的自由意志，他的能力到哪裡呢，如果是我犯錯我還矢口狡辯，我怎麼都不願意配合，我是這個行業的人，我知道法院的規定，我明知還犯錯，還不願意合，我應該受較重的處罰，但是這位被告他表現在各位的眼前就可以看得到，不太具有溝通能力，即便是警察好說歹說，反覆的跟他解釋，他仍然沒辦法理解，講話都吞吞吐吐，同樣的一件事情沒有辦法完整的表達，他的智識能力可能就初步的要打個一個問號。剛才康律師有提到，精神鑑定報告裡

面有評分了，他確實是落在正常人的臨界點跟中下程度，他是不是因為個人，而且詹素珠今天來講，弟弟今天被欺負也不敢回擊或反抗，甚至連哭出來讓人家知道都不敢，自己一個人縮起來發抖，這樣的一個人，你說他是故意要不配合，還是他怕所以沒有配合，我請各位再審酌。第二、詹素珠今日說的，前案96年發生的事情距離現在10幾年了，不能夠直接拿前案的事情來參考現在怎麼判，但是詹素珠有講平常被告就是受到這樣的對待，平常到現在應該也有一段時間了，檢察官引出來的證據跟人的供訴也都是說案發前一天，還是因為死者有喝酒，酒後有一些對被告不理性的狀況，換句話說過去的狀況沒有改善，沿用到了現在，我們認為前案還是有參考的一個價值。第三、大家去看這10幾年來被告被這樣的對待之後，他今天仍然表示畢竟是他自己的哥哥，我願意原諒他，他被打的部分，所以我要原諒他，今天辯護人特別問他，你看到哥哥被打你會不會去幫，他說他會幫，他不是一個泯滅人性的被告，他或許有他的原因這就是我最後要講的，或許他一時的被憤怒蒙蔽了他的理智，但是根據詹素珠所述，前一天哥哥又發酒瘋，是不是又違背了當初弟弟原諒他的承諾，又被欺負，一時被憤怒蒙蔽理智，對比預謀已久有計劃性的殺人是不是比較沒有那麼嚴重，這幾個點特別跟檢察官報告，也讓國民法官參考。

審判長

就量刑部分，有無最後意見陳述？

被告

看能不能判輕一點。

審判長諭知

本案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會針對本案將進行科刑事項進行評議，暫休庭，預計於同日下午4時50分宣判。

（庭訊暫停，16時10分暫停錄音）

（合議庭、國民法官入評議室進行討論）

（合議庭、國民法官於下午5時10分入庭）

（庭訊開始，5時10分開始錄音）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諭知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宣判量刑結論如下：

一、詹永勝殺人，處有期徒刑13年6月，褫奪公權5年。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提出上訴狀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三、被告還押，檢察官、辯護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審　判　筆　錄

被告　詹永勝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下午3 時30分，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理，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　鍾世芬
法　官　陳韋仁
法　官　潘韋丞
書記官　李沛瑩
通　譯　許虹媛
國民法官1號
國民法官2號
國民法官3號
國民法官4號
國民法官5號
國民法官6號
備位國民法官1號
備位國民法官2號

（上列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編號及姓名對照表詳如附件，密封存卷）

當事人及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檢察官蕭仕庸、顏鸝靚、蔡如琳到庭

指定辯護人康志遠、邱皇錡律師到庭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本院受理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詹永勝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2日下午3 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開行審理程序。

審判長問告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蔡淑芬　　民國81年8月1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283516748號
住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新厝1000號